

附件 1 环评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 04 审〔2026〕3 号

关于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东方红社区，厂区占地面积 36665.54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7 栋、办公楼 1 栋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购置安装大切机、仿型机、雕刻机等石材加工设备，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仿型、雕刻、磨光、火烧等工序进行石雕件及异形材生产，年产量合计 550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

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9月02日、2026年09月06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阶段性验收年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6年09月02日	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共27500m³	300天	日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共90m³	98.18%
2026年09月06日	年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共27500m³	300天	日产牌楼、石亭、异形、墓碑共91m³	99.27%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附件 4 废边角料外售合同

原材料材料购销合同

供货方：广盛石雕（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麻城嘉博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订购具体规格、数量、单价如下：

品 名	数量(万 吨)	单价 (元/T)	总金额(万 元)	备 注
切边渣	5	9	45	数量总金额按实际提 货数量而定。
合计		/	45	材料到场价（含运）



注：因市场不稳定，原材料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二、甲方向乙方供应砂石料，在甲方下户头车辆必须为乙方指定车辆，未经乙方指定的车辆甲方让其下户头材料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材料参考国家产品标准，以 GB14685-2022《建筑用卵、碎石》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甲方应及时组织好货源，按照乙方的用量计划，保证乙方用量供应。

四、计量方式：结算以乙方人员开具的正式过磅单，按实际吨位计算。

五、付款方式：月结

六、运输方式：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场地。

七、甲方驾驶员必须服从乙方装料要求，符合园区管理规定。

八、甲方驾驶员在来到乙方厂区前及驶离乙方厂区后，所有的违章责任、安全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方无关。



□ □ □ □ □ □

九、甲方驾驶员不得以空车装满水箱，重车放空水箱等不正当方式减少所装货物真实重量，乙方管理人员一经发现此行为，有权对该驾驶员处以每车次2000元的罚款，该罚款在甲方预缴货款中扣除。

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本合同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积极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甲方指定（ ）负责提货、对账及开票事宜。

十二、业务结束后确认乙方款项超额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款通知后退回剩余款项。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后即生效，待本合同约定的各方义务（包括违约责任）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
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否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广盛石雕（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麻城嘉博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5 石泥、砂石（尾灰）处置合同

石材厂尾灰处理合同

甲方：(废渣生产方)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废渣处理方)湖北凯博尔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石材工业废渣循环利用，达到环保目的，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处理方式和处理费用：

- 1、产品名称：大切尾灰
- 2、处理方式：乙方自行组织挖机、运输车辆甲方场地装车，运送至乙方自行联系好的接受方（堆场，砖厂和码头）。
- 3、处理费用：甲方按废渣每车付给乙方处理费，市场行情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价格。

二、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一次一结。

三、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
 - (2) 甲方拖欠乙方费用超过 15 天。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有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 (1) 在甲方废渣场地达堆满的情况下，乙方无故拖延处理废渣。
- 3、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4、乙方在处理废渣过程中，必须保证做到避免抛洒，不得随意倾倒废渣，如因抛洒引起环保等执法部门追究，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格式予以明确，补充合同依附于合同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协商不成，可向麻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由于目前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当运营过程产生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7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6 第（09028）号

项目名称：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2026.09.02、2026.09.06

分析日期：2026.09.02~2026.09.09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 夜各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48)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五、监测结果

表 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9-02	第一次	32.3	100.66	2.3	南
	第二次	32.5	100.55	1.9	南
	第三次	32.5	100.51	1.7	南
2026-09-06	第一次	32.9	100.88	2.1	南
	第二次	33.6	100.82	2.4	南
	第三次	33.6	100.83	2.0	南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9.02 分析日期: 2026.09.02~2026.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3	214	211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8	261	254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72	289	28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9.06 分析日期: 2026.09.06~2026.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5	211	201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56	267	261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77	274	282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9.02		单位
	昼 (14: 12-15: 13)	夜 (23: 39-次日 00: 41)	
▲N1 东侧厂界外 1m	55	48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6	44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6	42	dB (A)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5	41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9.06		单位
	昼 (14: 57-15: 58)	夜 (23: 41-次日 00: 41)	
▲N1 东侧厂界外 1m	55	42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4	41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4	42	dB (A)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4	42	dB (A)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O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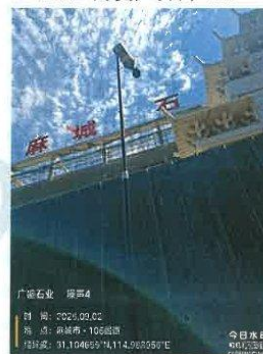
▲N1 东侧厂界外 1m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 罗晓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6.9.14

日期: 2026.9.14

日期: 2026.9.14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K75G2C1J001U

单位名称：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石材产业园泉州路与云浮路交叉处斯莱戈家居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尹学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石材产业园泉州路与云浮路交叉处斯莱戈家居1号厂房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E3YPJU54
有效期限：自2026年07月13日至2031年07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13日

附件 9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湖北广盛石业有限公司石雕异形研发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